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任期内，作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主动地了解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情况，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行了诚信、勤勉的职责和义务。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金永利，1958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1996年-2014年历任沈阳大学计财处副处长、管理学院院长、会计学教授；2013年-2018年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至今任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任期内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任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4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7	7	0	0	0	4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对各项议案的表决均严格遵循独立性、专业性原则，并基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立场进行了书面投票，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

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5	5	5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3	3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2	0

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本人召集并主持了上述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任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2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

(三)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规范运作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本人均会认真仔细阅读，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现场多次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

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在生产经营上，重点了解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现场工作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积极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查阅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董事们审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人民币12,700.00万元。公司预计将在2024年度内与关联方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与以往年度相比，在交易类型、交易方式、交易价格等方面未出现重大变化或偏差，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独立董事对此无异议。

2024年6月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 LOU JING、苏冬梅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此关联交易为推进公司聚焦自免战略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自免产品线布局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交易价格经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确定，定价公允且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审计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任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津贴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是合理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任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股权激励情况

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确定 2024 年 7 月 30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1.9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9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17.45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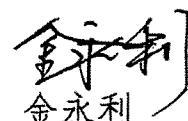
2023年，公司按照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规范的执行和落实，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一年来，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在促进各项业务活动有效进行、保证财务制度有效实施、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大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地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的工作也得到了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积极支持与配合。在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永利



2025年3月25日